

曾政函〔2020〕12号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整合使用 2020 年财政专项资金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相关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财政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11号）精神，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防止贫困户因疫返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全区精准脱贫和经济社会发展，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将统筹整合使用 2020 年财政专项资金通知如下。

一、统筹整合资金的范围

分别对精准扶贫、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公共卫生建设（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等项目支出）、移民后扶、社会保障等七个类别的资金进行统筹整合。

（一）精准扶贫类。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区本级到村到户到



人的所有相关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扶贫开发、以工代赈资金、农村公路、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饮水安全以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教育、卫生、文化、农村低保、“五保户”供养、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资金。

(二)乡村振兴类。统筹整合县乡公路改造、美丽乡村建设、发展集体经济、厕所革命和农村公益性建设等项目资金。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类。统筹整合农村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资金。

(四)现代农业发展类。统筹整合现代农业发展、农业技术推广、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等项目资金。

(五)农村公共卫生防疫和建设类。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区抗击新冠肺炎和社会捐献等项目资金。

(六)移民后扶类。统筹整合移民后扶项目资金。

(七)社会保障类。统筹整合农村医疗保险和城乡养老保险等项目资金。

二、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规模及投向

2020 年计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 97680 万元。

(一)精准扶贫类。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 20579 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要投向四个方面:一是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区财政产业扶贫资金 3810 万元,用于 2020 年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奖补和产业发展;二是统筹



整合农村特困救济专项资金 6854 万元,用于农村特困人员及残疾人员生活救助;三是统筹整合医疗救助教育专项资金 4065 万元,用于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大病救助、安全饮水、农村福利院危房改造和贫困户子女教育生活补贴;四是统筹整合使用县乡公路建设和老区建设资金 5850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和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二)乡村振兴类。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 32556 万元,用于县乡道路改造、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公益性项目建设。主要投向四个方面:一是车辆购置税补助公路改造资金 13946 万元,用于县乡公路改造;二是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13600 万元,用于美丽乡村试点村 3 个、示范村 4 个和环境整治村 17 个;三是统筹区乡投公司资金 2300 万元,用于罗什寨生态旅游项目建设;四是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 2710 万元,用于三农补短板 3 个村、发展村集体经济 4 个村以及厕所革命和农村公益性项目建设。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类。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 5600 万元,用于万店镇、何店镇、洛阳镇、府河镇、南郊、北郊 3.3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现代农业发展类。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 1304 万元,用于现代农业、生态农业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及农村节能和沼气池建设项目。

(五)公共卫生防疫和建设类。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15000 万



元,用于抗击新冠肺炎、公共卫生条件的改善和农村卫生室提档升级。

(六)移民后扶类。统筹整合使用移民项目建设资金 3200 万元,用于移民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七)社会保障类。统筹整合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19441 万元,用于农村医疗保险和城乡养老保险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由曾都区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资金统筹整合、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等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工作专班抓好工作协调和落实,形成全区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健全管理机制。一是完善统筹整合机制。坚持科学规划引领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奖补资金引导统筹、民生投入重点统筹,建立“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机制,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金支持精准扶贫;二是健全运行机制。统筹整合资金用于扶贫攻坚项目实行“五制”管理,即项目申报审核制、项目建设招标制、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项目竣工审计制、项目绩效考核制;三是完善管理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精准扶贫资金监督,严格实行专人、专帐管理、封闭运行。

(三)明确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年度统筹整合方



案的确定、项目实施、督办检查、验收考评等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建设项目的实施；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统筹整合方案要求申报项目；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统筹整合和监督；区财政、发改、扶贫、审计等部门定期开展统筹整合资金监督检查，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2020年曾都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分配表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曾都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或受益对象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
合计							97680			
小计							20579			
1	精 准 扶 贫	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贫	产业扶贫资金	区政府扶贫办	各镇、办事处、 管委会	产业类型奖补	3810	区级统筹	贫困户脱贫	12月底前 完成
		建档立卡卡贫困户	农村特困及残疾人生活救助	区民政局	各镇、办事处、 管委会	按政策补助	6854	区级统筹	贫困户脱贫	12月底前 完成
		建档立卡卡贫困户	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大病救助	区医疗保障局、 区政府扶贫办	各镇、办事处、 管委会	按政策补助	1198	区级统筹	贫困户脱贫	12月底前 完成
		建档立卡卡贫困户	福利院危房改造	区民政局	各镇、办事处、 管委会	按政策补助	500	区级统筹	达到设计标准	12月底前 完成
		万店镇、洛河镇、何店镇、府河镇、南郊、北郊建档立卡贫困户1087户2311人	安全饮水	区水利和湖泊局	万店镇、洛河镇、 何店镇、府河镇、 南郊、北郊	按工程量补助	400	区级统筹	达到设计标准	12月底前 完成
		建档立卡卡贫困户	学前、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贫困生寄宿生活补贴	区教育局	各镇、办事处、 管委会	按政策补助	1967	区级统筹	贫困户脱贫	12月底前 完成
		万店镇、洛河镇、何店镇、府河镇、南郊、北郊、经济开发区、城南新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车辆购置税补助农村公路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	万店镇、洛河镇、 何店镇、府河镇、 南郊、北郊、 经济开发区、 城南新区	按工程量补助	4850	区级统筹	达到设计标准	12月底前 完成



序号	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或受益对象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
1	精准扶贫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大别山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发展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办	洛阳镇黄金堂村、同兴村、邱畈、到小岭冲生态走廊建设、府河镇湏潭铺村等	按工程量补助	1000	区级统筹	达到设计标准	12月底前完成
小计							32556			
2	乡村振兴	县乡公路改造	车辆购置税补助公路改造	区交通运输局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按工程量补助	13946	区级统筹	达到设计标准	12月底前完成
		美丽乡村试点村3个、示范村4个和环境整治村17个	美丽乡村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按工程量补助	13600	区级统筹	达到设计标准	12月底前完成
		罗什寨项目建设	生态旅游项目建设	区乡投公司	洛阳镇	按工程量补助	2300	区级统筹	达到设计标准	12月底前完成
		三农补短板3个村、厕所革命、发展村集体经济4个村和农村公益性建设	农村公益性建设	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办、区财政局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按工程量补助	2710	区级统筹	达到设计标准	12月底前完成
		万店镇、洛河镇、何店镇、府河镇、南郊、北郊3.3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万店镇、洛河镇、何店镇、府河镇、南郊、北郊	按工程量补助	5600	区级统筹	达到设计标准	12月底前完成
3	高标准农田建设									



序号	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或受益对象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
4	现代农业发展	着力推进现代农业、生态农业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及农村节能和沼气池建设项目	现代农业及生态农业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和湖泊局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按工程量补助	1304	区级统筹	达到设计标准	12月底前完成
5	公共卫生建设	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等项目	公共卫生防疫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按工程量补助	15000	区级统筹	达到设计标准	12月底前完成
6	移民后扶	统筹用于移民村项目建设	移民项目建设	区水利和湖泊局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按工程量补助	3200	区级统筹	达到设计标准	12月底前完成
7	社会保障	用于农村医疗保险及城乡养老保险等	城乡居民公共服务补助及保险等	区人社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按政策补助	19441	区级统筹	贫困户脱贫	12月底前完成

